

漯河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漯知〔2022〕9号

关于开展漯河市知识产权强企备案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我市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漯河市知识产权强企备案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决定开展2022年漯河市知识产权强企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企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考核管理等要求详见《漯河市知识产权强企备案实施办法》（见附件1），请各县、

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据辖区实际情况，按照《漯河市知识产权强企备案实施办法》的具体要求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二、申报单位填写《漯河市知识产权强企备案表》（见附件3）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纸件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件），经各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后，于2022年11月18日前统一报送至漯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三、已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的企业、已通过省知识产权强企备案的企业不再参与2022年漯河市知识产权强企备案工作。原认定过的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参加2022年漯河市知识产权强企备案复核工作。

联系人：漯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乔元清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促科 徐泽华

地址：嵩山路市委编办院内南楼505室

联系电话：3160655 2928022

邮箱：lhszscqj@163.com

附件：1. 《漯河市知识产权强企备案实施办法》

2. 漯河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评分表

3. 漯河市知识产权强企备案表

4. 企业信用承诺书

2022年11月8日



漯河市知识产权强企备案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发展潜力大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行业竞争实力的知识产权强企，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漯河市知识产权强企备案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政府引导、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产权强企的监管、奖励、服务、培育等工作。各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知识产权强企的组织申报、初审推荐和日常监管、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备案条件

第四条 漯河市知识产权强企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漯河市辖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拥有有效专利 10 件以上，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2 件以上；

(三)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健全。有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明确承担知识产权工作的机构和专职（兼职）人员，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奖惩制度，将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全面纳入生产经营过程之中；

(四) 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制度化。能够针对企业领导层、管理层、技术研发层、员工层等不同层次的人员，采取举办专题培训班、研讨会、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不断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管理能力；

(五) 企业重视知识产权的转化和产业化，企业主导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年度营业收入超 1000 万元以上，专利相关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年营业收入 25%以上；

(六)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近三年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第三章 备案程序

第五条 漯河市知识产权强企备案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漯河市知识产权强企备案表》；
- (二) 营业执照、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校验原件）；
- (三) 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盖财务章）；
- (四)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六条 各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本辖区企业材料进行审核，筛选辖区内符合要求的企业，形成推荐意见，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经评审、公示、认定后将企业纳入市知识产权强企库进行管理。

第七条 漯河市知识产权强企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三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漯河市知识产权强企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并公示结果。对通过复核的企业，重新计算其有效期，下发复核文件；对未通过复核的企业，给予警示整改，两次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知识产权强企资格，并予以公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复核不合格：

（一）三年内企业拥有专利等知识产权数量没有增长；

（二）三年内企业未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培训、宣传等活动；

（三）三年内企业发生重大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第八条 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知识产权资金计划项目；已备案的，取消强企资格。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九条 对市级知识产权强企给予下列支持：

(一) 按政策规定给予资金奖励。奖励资金按照漯市监〔2020〕199号《漯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二)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强企；

(三) 在专利授权奖励、专利权质押融资补贴、专利保护、专利维权援助、相关培训辅导等工作中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条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对象，均可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项目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报市财政局按国库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漯河市知识产权强企的评审、公示、认定工作由漯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 2

漯河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得分依据	分值
一、知识产权创造	发明专利	1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 项维持不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得 12 分,1 项维持超(含) 10 年的发明专利得 25 分。	上不封顶
	实用新型	2	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拥有量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得 4 分。	上不封顶
	外观设计专利	3	有效外观设计专利拥有量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得 2 分。	上不封顶
	国际专利	4	PCT 国际专利拥有量	1 件 PCT 国际专利得 70 分, 同一 PCT 进入不同国家所获的多个专利证书,不再重复计分。	上不封顶
	中国专利奖	5	中国专利奖获奖情况	获中国专利奖金奖每件得 100 分, 银奖每件得 90 分, 优秀奖每件得 70 分。	上不封顶
	省政府专利奖	6	省人民政府专利奖获奖情况	获省政府专利奖特等奖每件得 80 分, 一等奖得 70 分, 二等奖得 60 分, 三等奖得 40 分。	上不封顶
	注册商标	7	拥有有效注册商标数量	每件得 1 分。	上不封顶
	驰名商标	8	中国驰名商标拥有情况	获中国驰名商标每件得 50 分。	上不封顶
	贯标企业	9	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 认证	提供贯标通过证书。	20
二、知识产权运用	质押融资	1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情况	近三年成功质押发明专利每件得 15 分, 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得 5 分, 外观设计专利每件得 3 分, 商标权每件得 10 分, 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的专利(商标)质押登记书。	上不封顶
	转让许可	11	购买、受让知识产权情况	成功购买、转让 1 项专利权得 5 分, 一项商标权得 2 分, 该项最高得 20 分。	20
	专利实施	12	专利技术实施及产业化情况	专利技术应用于企业主要产品中。	2

	海外贸易	13	核心专利产品的出口贸易情况	需提供产品出口相关佐证材料。	2
三、知识产权保护	预警体系	14	对企业主营产品建立有知识产权侵权预警体系	需提供企业应对知识产权侵权应急制度等。	2
	法律合作	15	是否建立公司法务部门或与专业律所等建立合作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案件处置	16	是否运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提起诉讼和积极应诉并取得有利结果	每1件案件得5分，满分20分。需提供行政/司法出具的相关佐证材料。	20
	海外保护	17	是否向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每1件案件得10分，满分30分。需提供知识产权部门出具的相关佐证材料。	30
四、知识产权管理	机构建设	18	企业设立有知识产权工作机构（知识产权办公室）	工作场地图片等资料。	3
	领导重视	19	领导管理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由公司副总以上领导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得3分，由部门领导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得2分，需提供分工文件。	3
	人员配置	20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专兼职人员配备情况	有专职人员的得2分，仅有兼职人员的得1分，需提供文件材料。	2
	档案管理	21	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分类汇总管理台账，明确有名称、专利号、缴（续）费日期等信息	专利管理台账、商标管理台账各1分	2
	代理资格	22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中拥有专利代理资格证情况	该职工为公司正式员工佐证材料，该职工拥有的专利代理资格证复印件。	2
	制度建设	23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获年度规划制定情况	需提供红头文件资料。	2
	考核评价	24	企业制定了知识产权内部目标管理责任制并进行了考核评比	需提供年度目标制定及年终目标考评佐证材料。	2
	奖励激励	25	企业建立了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对职务发明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建立奖励办法得1分，对发明设计人给予奖励得4分。	5
	专项经费	26	企业设立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	设立专项经费文件。	3
	培训情况	27	企业组织/参加知识产权业务知识线上线下培训	独立组织培训得3分，参加培训得2分。	3
	专题研究	28	企业领导层专题研究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会议通知、会议纪要，1次得1分，封顶2分。	2

	专利数据库	29	建立了企业主导产品专利数据库	独立建设得3分,依托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库)得2分。	3
五、加分项	知识产权联盟	30	企业牵头组织或参与知识产权产业战略合作联盟,开展面向主导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产学研协同创新	牵头组织知识产权战略合作联盟得10分;参与的联盟得5分。知识产权战略联盟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通过。	10
	宣传阵地建设	31	建立有知识产权宣传阵地(宣传版面、条幅等),同时积极配合参加知识产权系统组织的“3.15”、“4.26”等集中宣传活动	有宣传阵地的得2分,参加一次活动加1分,该项最高得10分。	10

附件 3

漯河市知识产权强企 备案表

企业名称：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制

二〇二二年

填写要求

本申报书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请企业认真如实填写。填写要求如下：

1. 指定专人会同企业财务、统计部门人员填写。
2. 填表用语简洁明了，数据详实、准确。
3. 表内栏目不得空缺，如果某项栏目内容没有，请填写“无”。
4. 各表格中的内容如果不够地方填写，可以扩充或加页。
5. 本表填写内容中涉及到的企业相关情况，如审计报告、重要管理制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有关认定证书等需要提供相关复印件一并附上。
6. 各种数据的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附表只填写企业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内容。
8. 工作内容应包括近年的企业工作情况。
9. 企业法定代表人确认所填写内容准确无误后，在本表申请单位承诺栏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本表无效。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漯河市知识产权强企备案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通信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络人		电话		传真		
经济类型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私营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合作企业 ☐ 其他企业					
上市情况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海外上市 ☐ 未上市					
企业规模（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						
☐ A. 大型企业 ☐ B. 中型企业 ☐ C. 小型企业 ☐ D. 微型企业						
科技型企业类别（选填一个）	高新技术企业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中“大类”填写）			
	科技型中小企业 ☐					
	其他类企业 ☐					
所属领域			企业信用等级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所在行业 技术密集度	☐ 高技术密集度 ☐ 中高技术密集度 ☐ 中低技术密集度 ☐ 低技术密集度					
企业经营状况	企业（万元）			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万元）		
	总产值	销售额	利税	总产值	销售额	专利产品与服务收入 占企业总收入比值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知识产权 工作体系	机构 名称					
	专职（人）		兼职（人）			

知识产权 制度建设			
是否参与《企业知识产权 管理规范》实施		有 ☐ 否 ☐	通过《企业知识 产权管理规范》 贯标认证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内知识产权创造 (研发) 机构		有 ☐ 否 ☐	研发机构人数
有效 专利 情况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截止至申请日, 拥有有效专利 件, 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件		
具体 知识 产权 工作 情况	开展的知识产权工作: 知识产权贯标 ☐ 知识产权作价入股 ☐ 知识产权许可转让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 专利分析导航 ☐ 其他 ☐		

	(上述知识产权工作具体情况)
--	----------------

二、企业知识产权总体工作情况

（含强企申报条件所提的内容及企业近三年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情况等）

（可另附页）

三、企业申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四、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五、漯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六、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七、附件及证明材料目录

[illegible]

附件 4

企业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向漯河市 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各类申报材料，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且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如有虚假不实之处及失信行为，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负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